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3號

抗 告 人 陳艮生

葉修榕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63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
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
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
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
解決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
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
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
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共
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到
期日113年12月24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詎其提示
後尚有票款本金58萬45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

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63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非故意拖欠債務，係因抗告人陳艮生因重病於114年5月27日接受右腳截肢手術而喪失勞動能力，又抗告人葉修榕目前靠打零工維生，同時還需承擔抗告人陳艮生之日常費用開銷，生活拮据，且本件貸款存在借款66萬6,000元，總還款金額需支付74萬餘元權利義務失衡之情形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而抗告人上述之抗告意旨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